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498,468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48,498,468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34,487,99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17,709,851 股，出席比率為 90.56%。

出席董事：莊永順、李英珍、嚴維群、高榮智、顏大和、陳坤志、陳友南

主 席：莊永順



記 錄：黃稚雅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研揚 108 年在中美貿易戰爭的影響下，營收小幅增長 6%；比預期成長為低，主要是因為部份重要客戶，在市場不明朗的狀況下，投資趨於保守。不過在全公司的努力下，全年毛利率提升至 33.7%，營益率提升至 11.8%，營業利益成長 55.3%，寫下歷史新高，優於預期。尤其在人工智慧發展方面，很多之前耕耘的專案，開始進入量產，對營收有相當不錯的貢獻。

以下是詳細說明：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績效：

1. 營收與獲利：研揚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6,148,380 仟元，毛利為新臺幣 2,063,922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719,95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668,24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臺幣 552,152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臺幣 5.17 元。

2. 以區域來說，亞洲及新興市場成長最佳，成長達 22%。從產品線的角度來看，以嵌入式主板事業處及系統平台事業處的成長最佳，分別成長 21%及 17%。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4. 經營成果獲得肯定：
 -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 台灣運動企業認證
 - 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8 名

(二)研發創新

1. 人工智慧計算平台-Boxer-8110AI，工業閘道控制器-AIOT-ILND01，榮獲 2019 年 Computex d&I Award。
2. 2019 年研揚計有 1 項產品獲得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
3. 推出多款人工智慧平台，包括 Nvidia Jetson TX2, Jetson Nano, Kneron 520, 海思 3559A。
4. 與 Intel 合作開發基于新一代人工智慧晶片 Keembay 的 PCI-E 運算加速卡。
5. 與 Intel 合作開發新一代嵌入式處理器 Elkhart Lake 開發板，供 Intel 全球客戶使用。

(三)行銷業務推廣

1. 研揚長久以來，一直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目前在全球 12 個國家有 16 個銷售據點，業務遍及歐洲、美國、中國、台灣，亞洲地區。
2. 研揚近年來品牌知名度不繼提升，網站瀏覽人數持續創新高，108 年全年網站瀏覽人數已超過 110 萬人次。
3. 研揚 UP Shop 已經成為創客在工業應用方面的主要商務平台，銷售超過 183 個國家，購買廠家超過 13,000 個。
4. 研揚 eShop 提供 72 小時內出貨的服務，成功贏得客戶青睞，第一年即創造 450 萬台幣營收。
5. 研揚的 UP Square 主板獲得 AWS 採用，成為 AWS Robomaker 的控制器。
6. 研揚在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推廣成果顯著，成功打入超過 400 家公司，創造超過 5 百萬美金營收。

二、109 年營業計劃：

根據 IMF 預測，109 年全球經濟將成長 3.4%，較 108 年 3% 為高，顯示 109 年經濟狀況將比 108 年樂觀。特別是影響 108 年經濟的一大因素—中美

貿易戰，已漸趨緩和，過往觀望不敢積極下單的客戶，也開始恢復應有的下單量。不過武漢肺炎疫情，又對今年的經濟，投下一個不確定的變數，研揚短期營收勢必受到影響，長期則持續看好。

108 年雖然全球投資減緩，但人工智慧相關投資却持續增加，證明研揚專注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策略是正確的方向，109 年研揚將投入更多資源於人工智慧市場的開發，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領導廠商。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經營四大人工智慧市場-新零售，機器人，智慧城市，安防監控。研發邊緣計算平台，結合合作夥伴，形成完整的生態系統。同時協助子公司醫揚，開發醫療電腦市場。
2. 結合國際大廠，共同推出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領導廠商。

(二)重要策略

1. 提供基于不同人工智慧晶片的邊緣計算平台，包含 Intel, Nvidia, 海思等，讓軟體開發商及系統整合商，根據效能所需，挑選適合應用場景的平台。
2. 強化區域性人工智慧市場開發，結合當地合作夥伴，一起合辦行銷活動，推廣人工智慧解決方案。
3. 重新設計 AAEMON.AI 網頁，建構成為人工智慧入口網站。提供豐富的硬體平台、周邊設備及軟體 APP，吸引需要人工智慧功能的公司，進入網站搜尋相關產品。
4. 設立軟體服務中心，提供軟體客製化服務，包含 BIOS 客製、BSP 開發、Remote HW Monitoring、Web APP, etc。讓客戶專注于人工智慧 APP 的開發，而將硬體平台相關的軟體交由研揚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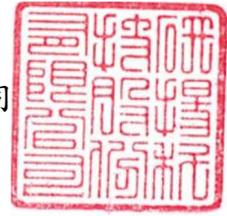
三、長期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是以不斷創新作為產品發展主軸。推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更是產品部門一貫的方向。客製化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如何在最短時間，最低成本，最少 MOQ 的情況下完成客製化專案，並且擁有和標準品一樣的品質是我們的 know-how。研揚不只是一家硬體製造商，更是一家科技服務商，提供系統設計，軟體開發，生產及售後服務，讓客戶擁有高品質的產業計算機平台，成為客戶值得信任的合作夥伴。

研揚(AAEMON)的"AA"代表的就是好還要更好，就是要不斷的挑戰自我，不斷創新，追求卓越。我們將堅持一貫的經營信念-專注、敏捷及競爭力，永續經營，不斷成長，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的領導廠商。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林 建 宏



會 計 主 管： 翁 秀 芬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錄 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8年度之獲利為720,719,513元，擬提撥7.90%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56,912,000元及0.75%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5,439,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提撥數與108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2。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487,9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709,851 權);贊成 134,423,7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705,794 權)，反對 1,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3,0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2,151,68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2,363,166 元，以及提列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668,71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97,432 元，及股份基礎給付 236,28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2,212,421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984,92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01,409 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75,195,098 元，全數配發現金。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363,166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2,151,688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668,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97,432)
股份基礎給付	(236,28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49,849,2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984,92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01,409)
可供分配盈餘	579,226,0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2 元)(註 1)	(475,195,0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030,988

註 1: 以 109 年 1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8,498,468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487,9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709,851 權);贊成 134,422,2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704,294 權)，反對 4,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5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1,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0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勘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四(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四(略)。	酌作文字勘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487,9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709,851 權);贊成 134,423,7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705,744 權)，反對 1,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3,0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p>	僅就條文中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僅就條文中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p>	<p>將長期投資改為僅限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子公司背書保證規範</p> <p>(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制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子公司背書保證規範</p> <p>(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制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4,487,9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7,709,851權);贊成134,421,2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7,703,244權)，反對1,1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5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65,6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5,50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莊永順



記錄：黃稚雅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坤志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346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查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3 6666, F: +886 (2) 2723 6686, www.pwc.tw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當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期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實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款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研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研揚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禧公司」)之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研揚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禧公司溢價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廣禧公司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將廣禧公司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87,403 仟元及新台幣 3,573,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20%及 36.7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0,452 仟元及新台幣(8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27%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任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揮、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6,971	26	\$ 2,466,178	23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8,167	5	1,019,10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722	-	17,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2,782	8	826,5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19	-	20,509	-
1300	存貨	六(五)	938,977	10	940,392	10
1410	預付款項		56,148	1	52,1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348	-	2,763	-
110X	流動資產合計		<u>4,810,234</u>	<u>50</u>	<u>5,345,11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157	1	38,31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81	-	10,3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87,493	41	3,571,84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95,882	6	618,72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9,30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370	-	70,457	1
1780	無形資產		23,993	-	5,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2,963	1	58,2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65	-	14,155	-
15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67,709</u>	<u>50</u>	<u>4,390,089</u>	<u>45</u>
100X	資產總計		<u>\$ 9,677,943</u>	<u>100</u>	<u>\$ 9,735,201</u>	<u>100</u>

(續次頁)

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4,370	1	\$ 67,373	1
1120 透過權益移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	-
1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9,489	1	134,105	1
1150 應付票據		-	-	10,905	-
1170 應付帳款	七	483,480	3	537,938	6
1200 其他應付帳	六(十一)及七	386,887	4	368,47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720	1	95,808	1
1250 負債準備－流動		37,937	-	46,254	-
1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151	1	-	-
1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64	-	14,314	-
1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4,388</u>	<u>13</u>	<u>1,294,990</u>	<u>13</u>
非流動負債					
1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69,000	1	39,091	1
1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41	-	7,423	-
1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060	-	22,942	-
1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091	-	-	-
1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80	-	2,396	-
1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032</u>	<u>1</u>	<u>71,852</u>	<u>1</u>
10XX 負債總計		<u>1,361,420</u>	<u>14</u>	<u>1,366,842</u>	<u>1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84,983	15	1,484,983	15
資本公積					
1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348,750	55	5,361,226	54
保留盈餘					
1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32,968	3	299,282	3
10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14	1	46,033	1
1050 未分配盈餘		652,217	7	783,773	8
其他權益					
1400 其他權益		(61,315)	-	(45,314)	-
1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00,514</u>	<u>81</u>	<u>7,889,983</u>	<u>81</u>
16XX 非控制權益	四(二)	515,999	5	428,414	5
10XX 權益總計		<u>8,316,513</u>	<u>86</u>	<u>8,368,399</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77,943</u>	<u>100</u>	<u>\$ 9,735,201</u>	<u>100</u>

這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永順



總經理：林建宏



會計主管：黃勇安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148,380	100	\$ 5,800,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及七	(4,084,458)	(66)	(4,012,024)	(69)
5000 營業毛利		2,063,922	34	1,788,231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7,197)	(10)	(607,064)	(11)
6200 管理費用		(247,057)	(4)	(251,5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551)	(8)	(470,1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158)	-	4,6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3,963)	(22)	(1,334,158)	(23)
6000 營業利益		719,959	12	464,0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8,018	1	59,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876	-	404,532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955)	-	(4,263)	-
7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六)	40,530	1	10,6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69	2	470,177	8
7000 稅前淨利		830,428	14	934,250	16
70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2,183)	(3)	(105,624)	(2)
8200 本期淨利		\$ 668,245	11	\$ 828,626	14

(續次頁)


 研 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7,969)	-	(\$	28,984)	-
8320	採用權益法結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64	-	(10,4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05)	-	(39,4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327)	-		2,736	-
8370	採用權益法結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42)	-	(2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680	-	(6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589)	-		1,9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551	11	\$	791,082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2,152	9	\$	732,86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093	2		95,765	2
		\$	668,245	11	\$	828,62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4,151	9	\$	709,15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400	2		81,928	1
		\$	645,551	11	\$	791,082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0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7	\$		6.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0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13	\$		6.81

此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水順



總經理：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聯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之 財 務 報 告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8,000	\$ 2,272,484	\$ 203,262	\$ 665,113	\$ 21,607	\$ (24,426)
進銷退回及進銷差額之影響數	-	-	-	(24,426)	-	-
107 年 1 月 1 日零備後餘額	1,068,000	2,272,484	203,262	640,687	(21,607)	(24,426)
本期淨利	-	-	-	732,86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0	(23,172)	(1,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861	(23,172)	(1,645)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000	-	(56,0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236	(20,236)	-	-
現金股利	-	-	-	(507,300)	-	(507,300)
長期投資成本依持股比例列影響數	-	7,226	-	(6,692)	-	534
受讓非公司股股份列影響數	416,985	3,081,516	-	-	-	3,498,501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73	-	473
外控制權益變動數-依本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66,241)
外控制權益變動數-依本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19,44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4,985	\$ 5,361,226	\$ 259,282	\$ 783,773	\$ 20,497	\$ (1,645)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4,985	\$ 5,361,226	\$ 259,282	\$ 783,773	\$ 20,497	\$ (1,645)
本期淨利	-	-	-	552,15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83)	(1,832)	(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6,469	(15,683)	(486)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86	-	(73,28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19	(719)	-	-
現金股利	-	-	-	(608,844)	-	(608,844)
實際收購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併購情形之變動數	(19,899)	-	-	-	-	(19,899)
長期投資成本依持股比例列影響數	5,877	-	-	(669)	-	5,208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397)	-	(1,397)
股份基礎支付	-	1,546	-	(236)	-	1,310
外控制權益變動數-依本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65,018)
外控制權益變動數-收購子公司間併購	-	-	-	-	-	(8,79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4,985	\$ 5,348,750	\$ 332,568	\$ 652,212	\$ (36,180)	\$ (2,1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43,287	\$ 4,188,623	\$ 4,188,623	\$ 443,287	\$ 4,188,623	\$ 4,631,9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43,287	\$ 4,188,623	\$ 4,188,623	\$ 443,287	\$ 4,188,623	\$ 4,631,9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95,765	\$ 808,606	\$ 95,765	\$ 808,606	\$ 95,765	\$ 808,60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81,928	\$ 791,082	\$ 81,928	\$ 791,082	\$ 81,928	\$ 791,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列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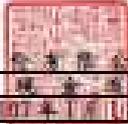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謝清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0,428	\$ 934,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92,368	57,5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296	6,8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3,158 (4,6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1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251)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2,410)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5,955	4,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十九) (25,1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98	6,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7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7	5,88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40,5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362 (193,3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633 (107,749)
其他應收款	(1,610) (1,436)
存貨	1,375 (43,140)
預付款項	(3,967)	2,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23 (10,7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963)	79,568
其他應付款	16,498	62,054
其他流動負債	6,220	1,497
負債準備	(8,099) (2,1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356	363,440
收取之利息	12,251	9,938
支付之利息	六(八) (5,955) (
支付之所得稅	(146,106) (60,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546	309,080

(續表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56)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5	6,5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9,720)	(33,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78	4,265
取得無形資產	(22,347)	(5,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54)	(8,145)
收取之股利	173,277	54,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320</u>	<u>19,2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257)	67,573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44,492)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74,893)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696)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	四(三) 基	(65,018)
發放現金股利	(608,844)	(507,300)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	19,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9,307)</u>	<u>(561,4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6)	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93	(232,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6,178	2,699,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6,971</u>	<u>\$ 2,466,1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簡育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0002720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充實表達研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詳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惟列採附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商品因客戶長期備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因別類認為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

價格公允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過時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採用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研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積公司」)之繼續以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研揚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他計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公司繼續以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廣禧公司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量預測文獻比較。
2. 將廣禧公司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81,907 仟元及新台幣 3,573,84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9.87%及 40.3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0,804 仟元及新台幣(84)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3.89%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筆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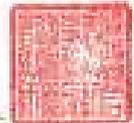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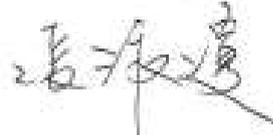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8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亞細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8,190	23	\$ 3,027,66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450,946	5	488,69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83	-	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8,308	4	577,07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1,180	4	303,1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816	-	5,055	-
1800	存貨	六(四)	637,016	7	646,420	7
1410	預付帳項		29,021	-	29,464	-
112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2,152</u>	<u>42</u>	<u>3,769,03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30,288	1	38,3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551,721	53	4,801,84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4,734	4	387,2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590	-	-	-
1780	無形資產		23,435	-	4,957	-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6,000	1	41,777	1
1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9	-	6,990	-
152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51,697</u>	<u>58</u>	<u>5,081,151</u>	<u>57</u>
100X	資產總計		<u>\$ 8,733,849</u>	<u>100</u>	<u>\$ 8,850,184</u>	<u>100</u>

(續次頁)


 瑞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9,714	1	\$ 69,341	1
2170	應付帳款		285,963	3	272,73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941	1	174,3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十	294,022	4	289,783	3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53	1	68,1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195	-	37,6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61	-	-	-
22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82	-	12,3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0,431	10	924,324	1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903	-	8,21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276	-	4,4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7,000	1	32,6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9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	-	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867	1	45,677	-
20XX	負債總計		933,298	11	969,999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84,985	17	1,484,98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48,750	61	5,361,226	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92,568	4	259,2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14	-	45,0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212	7	783,77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313	-	45,314	-
34XX	權益總計		7,800,514	89	7,989,985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4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33,812	100	\$ 8,959,9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水填



總經理：林建宗



會計主管：歐陽芬



聯華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265,294	100	\$ 4,092,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3,083,934)	(72)	(3,048,948)	(74)
5900 營業毛利		1,181,360	28	1,043,158	26
5910 未實現期貨利益		(44,250)	(1)	28,769	(1)
5920 已實現期貨利益		28,769	-	27,92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5,879	27	1,042,310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828)	(5)	(225,153)	(6)
6200 管理費用		(110,898)	(2)	(114,8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608)	(9)	(387,64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12)	-	(4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4,546)	(16)	(728,151)	(18)
6900 營業利益		461,333	11	314,1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5,673	1	26,4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3,441)	-	404,815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7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55,576	3	56,2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036	4	487,548	12
7000 稅前淨利		658,369	15	801,707	20
70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6,217)	(2)	(68,846)	(2)
8200 本期淨利		\$ 552,152	13	\$ 732,861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516)	-	(\$ 24,69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6)	-	(24,69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747)	-	1,5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65)	-	(2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3,127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485)	-	9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351	13	\$ 709,154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7		\$ 6.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3		\$ 6.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水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謝秀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		108年		1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68,000	\$1,484,985	\$1,484,985	\$1,068,000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068,000	\$1,484,985
透過收購及透過增進之影響數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8,000	\$1,484,985	\$1,484,985	\$1,068,000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068,000	\$1,484,985
本期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08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及分配：	-	-	-	-	-	-	-	-	-
採列依規定應付公債	-	-	-	-	-	-	-	-	-
採列依規定應付公債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本期投資成本法轉按比列法影響數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08年1月1日餘額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本期淨利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07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及分配：	-	-	-	-	-	-	-	-	-
採列依規定應付公債	-	-	-	-	-	-	-	-	-
採列依規定應付公債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本期投資成本法轉按比列法影響數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1,484,985

董事長：謝水輝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羅清芬



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369	\$ 801,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八) 47,377	35,35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5,052	5,3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12	4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127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006)	(7,84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31,335)	(18,638)
利息費用	六(七)(十七) (7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9,031	(362,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55,576)	(56,25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5,481	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38	262,0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644)	(121,876)
其他應收款	(4,761)	1,317
存貨	9,404	(9,143)
預付款項	(4,557)	6,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172)	24,9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287)	5,391
其他應付款	4,259	41,544
其他流動負債	8,171	1,104
負債準備	(408)	(4,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703	607,986
收取之利息	10,006	7,843
支付之利息	六(七) 772	-
支付之所得稅	(96,637)	(31,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844	584,213

(續次頁)

研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9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7,112)	(13,187)
無形資產增加	(22,347)	(7,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45)	(1,568)
收取之股利	212,922	93,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916</u>	<u>71,5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608,844)	(507,3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9,3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8,232)</u>	<u>(507,3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472)	148,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662	1,879,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8,190</u>	<u>\$ 2,027,66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水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股務及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

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提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u>核決權限主管</u>	<u>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u>
副總及事業群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含)以下
總經理	逾美金伍拾萬至美金壹佰萬(含)
董事長	逾美金壹佰萬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企業併購法及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在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條：目的

- (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的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公司組織為限，範圍包括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

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應於背書保證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依印信管理辦法辦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送交財務單位評估。
-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1.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2.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對擔保品之評估。
- (三)財務單位評估通過後，應作成記錄，並將其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四)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設「備查簿」登載。其內容包括被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金額、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不接受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 (七)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1.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加蓋公司印鑑。
 - (2)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2.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
 - 3.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

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子公司背書保證規範

- (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制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其他規定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實施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 年 06 月 30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84,984,680元，已發行股數計148,498,46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909,90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9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莊永順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李英珍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嚴維群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7%	施崇棠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7%	曾鏘聲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7%	許先越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1,698,468	28.08%	林秋旭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1,698,468	28.08%	陳友南
獨立董事	高榮智	108/5/31	0	0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08/5/31	0	0	
獨立董事	陳坤志	108/5/31	0	0	
合計			89,969,468	60.59%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9年3月20日至109年3月30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